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记录

一、 **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形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网站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说明会主要内容纪要

关于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公司管理层的解答要点如下：

1、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有何规划，公司如何应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

沧州大化回答：尊敬的投资者，在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的指引下，全面分析研究市场的基础上，创新思维，对标先进，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原则，以技术创新和新项目建设为抓手，践行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建设聚氨酯绿色新材料产业基地，将企业打造成为最具竞争力的国内一流化工企业集团、一流化工企业原料生产商和服务商。

充分借鉴和引进国内外顶尖智能化技术，建成智能化工厂。企业工业无线网络达到现场设备级、车间监测级和工厂管理级的全覆盖，真正实现 PCS 层可视化、自动化、无人化。依托 3D 可视化技术虚拟工厂和物理工厂的集成，提升生产操作的控制精度。工业大数据平台更加完善，实现生产数据的自动统计和分析，实现安全、环保、生产智能化管控。

积极打造服务型制造企业，以客户为核心，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全方位、全系统、全链条的服务。以客户需求指导生产、研发、满足客户高端、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购物服务和全流程信息化服务。

2、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是什么？请问留存下来的利润有什么具体的用

途？

沧州大化回答：尊敬的投资者，2018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下制定了《沧州大化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 2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鉴于 2019 年公司有相关项目建设，尚需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的。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不断增长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产品的研发建设、环保设施及生产装置的更新改造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顺利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能否采取一些办法改善投资者关系维护？

沧州大化回答：非常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公司会根据自身的实际工作安排以及投资者的需求，开展投资者调研活动，拉近公司与投资者的距离。

4、面对未来一年新增产能的出现，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

沧州大化回答：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长期趋缓，随着烟台万华、辽宁锦化新产能释放及科思创扩产，TDI 行业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惨烈，新一轮的优胜劣汰不可避免。为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推动企业稳步发展，公司进一步稳生产、降成本、提效益，积极打造服务型制造企业。

5、请问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的利润情况如何？

沧州大化回答：尊敬的投资者，2019 年第一季度的利润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6、请问公司分红什么时候实施？

沧州大化回答：尊敬的投资者，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红利的发放。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